

证券代码：000908 证券简称：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：2018-028

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、增加或减少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6 月 28 日（星期四）14:30 时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28 日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27 日 15:00 至 2018 年 6 月 28 日 15:00。

2、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500 号华润时代广场 30 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叶湘武先生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357,281,71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.610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354,568,64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.302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2,713,07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

0.308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25,285,87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874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22,572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565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2,713,07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084%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议案 1.00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7,211,4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3%；反对 3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0%；弃权 3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215,5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220%；反对 3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20%；弃权 3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60%。

议案 2.00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7,211,4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3%；反对 3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0%；弃权 3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215,5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220%；反对 3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20%；弃权 34,400 股（其中，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60%。

议案 3.00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57,211,41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3%; 反对 70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7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5,215,574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220%; 反对 70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8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4.00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57,020,41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69%; 反对 261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31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5,024,574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666%; 反对 261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33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5.00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57,211,41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3%; 反对 35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0%; 弃权 34,4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215,5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220%；反对 3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20%；弃权 3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60%。

议案 6.00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7,211,4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3%；反对 3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0%；弃权 3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215,5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220%；反对 3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20%；弃权 3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60%。

议案 7.00 关于 2018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7,020,4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69%；反对 26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3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024,5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666%；反对 26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33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8.00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7,211,4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3%；反对 7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,215,57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220%；反对 7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8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表决情况，上述议案均已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会议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。

三、律师法律意见书摘要

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委派林兢律师、于波律师出席大会并出具了经该所负责人陈峰确认的《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该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28 日